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請假)、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陳組長立人、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魏組長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請假)、主計室陳主任瓊端(請假)、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金選一字第 1113150222 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111年11月20日發布金選一字第11131502221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三)案號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金門縣第13屆(烏坵鄉第11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111年11月20日發布金選一字第1113150223號公告，並函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案號4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金門縣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111年11月18日函請本會計票中心人員依分組規定時間進駐，並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計票作業。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11.11.9中選綜字第1113050544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確診候選人以視訊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視訊過程發生網路斷訊之因應備案。

2. 處理情形：本會辦理發表會地點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設有市內電話做為網路斷訊備案，經測試演練運作正常。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11.11.17中選務字第1113150448號函：

1. 內容摘要：調整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配發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快篩試劑運用方式。
 2. 處理情形：快篩試劑改做自主檢測使用，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1.18 中選務字第 1110026328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工作問答輯 (Q&A) 1 份，請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轉知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合辦理。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及 17 日全天，假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金門縣第 8 屆縣長選舉及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金城鎮鎮長、金湖鎮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則皆於 11 月 16 日上午，於各該鄉鎮公所辦理。
- (二)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於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投票分發鄉鎮選務中心作業，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25 日上午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票作業，過程均順利完成。
-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本會於晚間 8 時 26 分完成電腦計票及當選人註記，9 時 42 分完成選舉票、公投票及名冊入庫封存。本次投票金門縣縣長選舉人數 122,294 人，投

票人數 48,089 人，投票率 39.32%；修憲公投投票權人 123,111 人，投票人數 45,583 人，投票率 37.03%。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8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2. 說明：
 - (1)依據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27 辦理。
 - (2)金門縣第 8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選舉、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2. 說明：
 - (1)依據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33 及 34 辦理。
 - (2)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本會公告(稿)如附件。
3. 辦法：審定通過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公所。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本縣投票過程順利，未發生重大選舉違規事件，投開票均圓滿落幕，要感謝各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全體承辦同仁的辛勞。本次各項選舉及公投結果，業務單位也已整理相關當選人名單，後續請依中選會及本會所訂工作進行程序表期程，辦理公告及送審定作業，對於本次選舉辦理過程，各委員如有任何寶貴建議，也請不吝提出，俾使本會選務更加精進。

十四、散會。